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\*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者

98.12.18 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
99.02.05 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暨學位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修業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應修畢四十二學分，包括基本核心課程、各領域必修課程、實務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基本核心課程（13 學分）：  
流行病學原理（2 學分）、應用生物統計學（3 學分）、衛生政策原理（2 學分）、環境衛生學或職業衛原理（二選一，2 學分）、健康社會科學（2 學分）、公共衛生倫理（1 學分）等。
- 四、各領域必修課程：
  - （一）社區健康科學領域（8 學分）：流行病學特論（2 學分）、社區健康營造（2 學分）、預防醫學導論（2 學分）、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（2 學分）等。
  - （二）環境職業衛生領域（7 學分）：風險危害評估（3 學分）、環境測量與分析（2 學分）、環境衛生政策或企業健康管理（二選一，2 學分）等。
  - （三）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（8 學分）：醫療體系綜論（2 學分）、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（3 學分）、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分析（2 學分）、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一（1 學分）。
- 五、實務實習（6 學分）：學生於修畢基本核心課程後，應提出實習申請，完成 200 小時之實習，且於結束後提出實務研究，作為碩士論文。
- 六、選修課程：學生可跨領域研習各領域之多元課程。
- 七、本學程學生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得申請轉領域，轉領域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並報院課程及學位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